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普门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普门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fo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7,9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 8 号金地天悦湾（梅关高速与环观南路交汇处）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号码	0755-29060026
传真号码	0755-29060036
互联网网址	www.lifotronic.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医疗器械企业，设立以来专注于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和体外诊断产品线的开发及技术创新，目前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创新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备了跨越不同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成了广东省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免疫分析和液相色谱体外诊断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公司先后承担国家部委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项、省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 项和市区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 项。

公司在创面治疗和电化学发光检测两个医疗器械领域均取得了重大科研创新和产业化突破：（1）在创面治疗领域，公司作为合作申报团队中唯一的企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机构合作的创面光子治疗科研成果，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迄今唯一获

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企业；公司依托上述创面治疗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光子治疗仪，填补了国内临床创面光子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共同完成了《红光治疗设备》行业标准（编号：YY/T 1496-2016）的制定。（2）在化学发光检测领域，公司基于三联吡啶钌的直接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路线，使用自主合成的发光标记物，成功研制了包括检测仪器和配套试剂的新一代全自动免疫分析平台，打破了行业国际巨头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全球垄断，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成为国内第一家取得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注册证的企业。

目前，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形成了 8 大核心技术、67 项专利技术、52 项软件著作权及 69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等核心竞争力，在创面治疗、加速康复、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特定蛋白分析检测和高效液相层析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等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建成了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体系完善的医疗器械产业化平台。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已经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医疗器械产业化平台，包括了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销售服务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在治疗与康复领域形成了从“单一产品”到“系列化产品线”再到“多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化突破。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在创面治疗、抗血栓、疼痛治疗、肺康复等加速治疗与康复领域，以及在电化学发光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特定蛋白分析检测等体外诊断领域的先发优势，专注于不断完善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线和体外诊断类产品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	所处生产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高能窄谱光治疗技术	光治疗产品的创面治疗技术，实现高能、窄谱、低热量的综合治疗方案	光子治疗仪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2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	采用电化学发光方法的免疫分析技术	电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内首家	自主研发
3	免疫比浊特	多通道特定蛋白分析	特定蛋白分析	大批量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	所处生产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定蛋白检测技术	技术，批量或即时进样，快速准确地实现特定蛋白检测	仪及配套试剂系列产品	生产		
4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技术	采用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技术的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实现快速、准确地测量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5	低频超声清创技术	低频超声换能器设计及加工要求，自适应超声清创驱动电路	多功能清创仪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6	复合红外治疗技术	联合使用近、远红外波段，采用复合光谱的红外治疗技术	红外治疗仪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7	三合一气道清除技术	集成雾化、胸壁振动排痰和吸痰于一体的解决方案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8	空气波压力治疗与血栓预防技术	采用泵阀组合驱动技术及压力反馈算法，实现肢体压力的有节律自由控制，达到空气压力波治疗的目的	空气波治疗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1,192.70	71,039.57	49,7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839.25	58,724.85	37,08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1	18.72	2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42.93	25,082.97	17,453.62
净利润(万元)	8,114.40	5,642.50	1,03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4.40	5,642.50	1,03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46.85	3,662.83	1,41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6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4.14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14.31	3,525.20	2,799.9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1	19.92	22.60

(五) 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或研发失败的风险。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解决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行业新产品在研发成功之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如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不排除公司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由于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技术更新较快，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推出新产品来开拓新的市场。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重大客户合作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16年1月，普门科技与SYSMEX达成战略合作，SYSMEX成为普门科技特定蛋白分析仪在中国市场独家经销商，期限从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目前，公司与SYSMEX的协议续约正在签署中，在续约签署期间，公司与SYSMEX的合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如果公司与SYSMEX合作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后不能续约，则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间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0%、97.48%和94.15%，其中，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4%、70.13%和66.2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品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和区域不断扩展，公司经销商数量由2016年的172家发展到2018年的314家。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组织管理、培训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公司用于生产试剂的部分原料（如抗原、抗体等）以及用于生产仪器的部分部件（如电机等）通过国外进口。若未来关键原材料的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合格的原材料，将影响到公司成本水平和交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经营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

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5）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风险

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年-2011年）》。此次医改方案是我国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也被称为“新医改”。“新医改”推出至今，促进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预计未来政府将沿着改革方向推出更加完善的政策，并对医疗器械市场供求关系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等产生重要影响。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其他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界定“两票制”即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尽管目前仅有少数省份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医用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但未来不排除“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的可能。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更好地适应“新医改”、“两票制”及国家未来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同时，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和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延续注册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一定

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已注册的产品发生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实质性变化时，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部分产品的续期批准或变更注册批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要求生产厂商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由于国内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但未来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带来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普门信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至2018年，公司确认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697.77万元、1,114.32万元和2,157.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9%、17.60%和24.07%。

若公司或子公司普门信息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2016至2018年，公司确认剔除软件退税税收优惠后的政府补助收益分别为1,786.52万元、1,540.74万元和2,031.4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70%、24.34%和22.66%。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5、法律风险

（1）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楼村冠城工业园区G栋、F栋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发行人尚未获取上述两处经营场所涉及的物业权属证明。

尽管公司在深圳龙华区、东莞松山湖正在建设公司总部及自有研发生产基地，但在上述自有厂房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允许正式生产前，公司仍需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果未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公司将面临搬迁问题，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按照国家

要求处理污染排放物。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产能提升，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

6、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优秀的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影响，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在必要性、可行性、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投入方向、工程实施进度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对于治疗与康复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尽管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预计未来几年将有较快增长，但如果出现非预期的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较多，这会带来折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完全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300万股（含4,3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6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其中:
	(1) 承销费:【】万元
	(2) 保荐费:【】万元
	(3) 审计费:【】万元
	(4) 评估费:【】万元
	(5) 律师费:【】万元
	(6) 发行手续费:【】万元
(7) 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管理学硕士, 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先后主持、参与重庆钢铁境内A股首发项目; 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主持并保荐中原内配、德联集团中小板IPO项目, 长盈精密创业板IPO项目; 德联集团、华控赛格、金马股份和长盈精密等再融资项目。

王浩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 管理学硕士, 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先后参与或负责万润科技和英飞特IPO项目, 京

东方和弘信电子再融资项目，铁汉生态、蓝光发展、科陆电子、华润三九等公司债券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高穗烨

高穗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北京城建、双塔食品、福田汽车、九鼎新材、工商银行、大通燃气、北京银行、弘信电子等再融资项目和福田汽车、金融街等公司债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越先生、邓辽先生、黄滨先生、张小秦先生、王辰皓女士、刘浩先生等。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普门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在创面治疗和电化学发光检测两个医疗器械领域均取得了重大科研创新和产业化突破，公司创面光子治疗领域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光子治疗仪，填补了国内临床创面光子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公司使用自主合成的发光标记物，成功研制了包括检测仪器和配套试剂的新一代全自动免疫分析平台，打破了行业国际巨头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全球垄断，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成为国内第一家取得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注册证的企业。
2	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多项国家战略。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8项医疗器械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分别为高能窄谱光治疗技术、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免疫比浊特定蛋白检测技术、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技术、低频超声清创技术、复合红外治疗技术、三合一气道清除技术、空气波压力治疗与血栓预防技术。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建成了6个省/市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3项、省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6项和市区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15项。公司在创面光子治疗领域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迄今唯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企业。公司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平台，打破了行业国际巨头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全球垄断，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专利均来自于8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95.33%和96.23%。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治疗与康复产品和体外诊断类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变更。
7	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治疗与康复产品包括 7 大系列，国内装机用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知名医院在内的 1,500 余家三级医院；公司体外诊断设备与配套试剂产品线包括四大检测平台，能够提供近 50 项临床检测项目，国内装机用户包括 4,700 余家各级医院。
8	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是国内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二等奖、深圳市知名品牌、南山区领军企业等荣誉，社会形象良好。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53.62 万元、25,082.97 万元和 32,34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8.43 万元、5,642.50 万元和 8,114.40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普门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普门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普门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普门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 36,0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1383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康复治疗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设备及检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先

成先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康复治疗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及检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92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92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62.83 万元和 5,146.8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2,342.93 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王浩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穗烨
高穗烨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王浩 2019年4月10日
李天宇 王浩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9年4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19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